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993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李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半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洛阳钼业、公司、本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鸿商香港	指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为鸿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洛矿集团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国宏集团	指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矿集团 100% 股权，本公司关联方
冶炼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金属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原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钨业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属材料公司	指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川公司	指	洛阳大川钨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富润矿业	指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坤宇矿业	指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转让完毕
永宁金铅	指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为贵金属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东坡公司	指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强钨钼	指	栾川县三强钨钼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扬矿业	指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启兴矿业	指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洛钼	指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沪七矿业	指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富凯商贸	指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环宇	指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富川矿业	指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为徐州环宇的控股子公司
洛钼香港	指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洛钼控股	指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为本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CMP	指	CMOC MINING PTY LIMITED，为本公司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
NPM	指	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Parkes 镇西北部 Northparkes (北帕克斯)铜金矿，CMP 拥有其 80% 的权益并作为管理人
钼都饭店	指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高科	指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豫鹭矿业	指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施莫克	指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

		发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除特别标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露天开采	指	地表开采法的一种，是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采矿方式
磅	指	英制重量单位，1 磅约合 453.592 克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洛阳钼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MO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朝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新晖	高飞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电话	0379-68658017	0379-68658017
传真	0379-68658030	0379-68658030
电子信箱	cmoc03993@gmail.com	cmoc03993@gmail.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洛阳钼业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钼业	603993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洛阳钼业	03993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2014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前任董事长吴文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长职务，并选举李朝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本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洛阳钼业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06,264,957.22	2,689,732,751.26	3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883,580.25	604,890,267.10	6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740,845.60	549,206,503.24	2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30,571.91	1,063,821,457.28	16.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37,967,948.30	12,178,275,528.67	3.77
总资产	22,529,719,970.13	21,899,138,540.63	2.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0	0.1192	6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0	0.1082	2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5.11	增加 2.8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4.65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907,38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14,819.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28,572.9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8,732,11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8,114.46
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281,589,659.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19,541.72
所得税影响额	-57,257,394.55
合计	294,142,734.6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钼、钨及铜产品，包括钼铁及其他钼产品、钨精矿、铜精矿的销售，经营业绩受钼、钨及铜的市价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亦有部分金银铅产品的销售，因此，黄金、白银及铅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 亿元，同比增长 66%，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钼钨铜金上半年均价同比下降约 8%-16%不等；每股收益 0.198 元，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0.245 元；
- 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因为澳洲铜业务并表、致力于持续降低成本、坤宇出售获得投资收益；
- Northparkes 平稳过渡，运营良好，采选处理量创新高，上半年现金生产成本 0.53 美元/磅，贡献净利润 6.21 千万美元；
- 钼钨板块通过优化采选布局、技术研发革新等措施致力于持续降低成本，上半年钼精矿和钨精矿现金生产成本分别较全年预算降低 16%和 8%；
- 积极调整钼钨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及时应对市场变化；
- 积极管理和优化资产负债表，截止 6 月底负债率 42%，保持较稳定水平。

2014 年上半年各金属板块市场回顾

钼市场

2014 年上半年，国内钼市场整体呈低位窄幅震荡趋势。一季度钼市场整体呈现下跌趋势，1、2 月受到气候及春节影响，价格相对稳定，跌幅不大，3 月由于下游市场需求不振，再加上大型钼企业相互竞价消耗库存，致使钼价接连创下历史低点。二季度随着天气转暖，开工率提高，钢材需求有所增加，同时国际钼价不断上涨，使得短期内国内钼价格出现上涨。但是由于钢铁市场未发生实质性转变，产品价格最终承压下行。据钼网站及亿览网均价显示，2014 年上半年钼精矿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405.1 元/吨度，同比下降 13.54%，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330 元/吨度，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吨度；上半年钼铁（60%Mo）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9.7 万元/吨，同比下跌 12.62%，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9.0 万元/吨，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0.2 万元/吨。

2014 年上半年，国际钼市场由于受到供应紧张的影响，表现较好。1 月随着需求回升，价格开始小幅攀升，2 月欧洲钼品供应有所增加，短期市场内需求薄弱，产品价格承压下行，3 月以后，欧美经济好转，外部需求恢复，但国外大型矿山产量未达预期，造成市场供不应求，价格一路上涨，6 月中旬随着欧洲夏休的来临，市场需求减弱，行情承压下行。据钼网站及亿览网均价显示，2014 年上半年 MW 氧化钼平均价格为 11.8 美元/磅钼，同比上涨 6.31%，最低价格为 9.65 美元/磅钼，最高价格为 15.20 美元/磅钼。

钨市场

2014 年上半年，国内钨市开始走弱，供需不平衡状况决定了行情进入相对低迷时期。一季度前两月钨市支撑表现相对较强，3 月由于收储未落到实处，需求持续低迷，而钨产量却没有减少，市场供应过剩，钨市整体弱势下行。二季度 6 月份，国外市场采购增加，国际钨价格上涨，国内价格稍有上扬，但由于终端市场低迷，价格上涨缺乏动力，行情最终平稳。据铁合金在线及亿览网均价显示，2014 年上半年，国内黑钨精矿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707.7 元/吨度，同比下降 8.26%，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吨度，最高价格 1800 元/吨度；APT 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7.3 万元/吨，同比下降 6.23%，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6.5 万元/吨，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8.1 万元/吨。2014 年上半年，国际市场钨价格也呈下跌趋势，2014 年初国际钨市场下跌，直至 5 月份市场触底反弹，但总体趋势在下跌。4-5 月份出口市场明显好转，国外询价增多，消费商补充库存增加采购。据 MB 数据显示，2014 年 1-6 月份，欧洲市场 APT 平均价格 365.0 美元/吨度，同比上涨 5.49%。国际价格同比上涨，主要是因为国外价格变动较慢，而国内市场及时反映市场变化。上半年欧洲市场 APT 最高价格 372 美元/吨度，最低价格 358 美元/吨度。

铜市场

本公司主要通过 NPM 经营铜业务，因而该板块经营业绩受国际铜价格波动影响。同时，NPM 也副产经营金、银业务。

2014 年上半年，根据伦敦金属交易所数据显示，国际电解铜平均价格 6,881.0 美元/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9.08%。国际铜金属的市场供应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伦敦金属交易所库存量（精炼铜库存重要指标）从 1 月份的 359,075 吨下降到了 6 月份的 154,675 吨，智利港口工人罢工，以及 Freeport 和 Newmount 矿业公司暂时关闭矿山生产，停止铜精矿出口。此外，外蒙古 Oyu Tolgoi 铜矿开始了生产。但一些项目如中铝秘鲁 Toromochu 铜矿，日本 JX Nippon 的 Caserones 铜矿生产却推迟了。需求方面美国经济继续显示有力增长，铜制品制造业需求较旺。同时中国 6 月份经理人采购指数回弹超过了 50，对国际铜价有很好的支撑。国际铜价格自 3 月以后的反弹反应了市场仍然有较强的需求。

黄金和银市场

2014 年上半年，根据伦敦贵金属交易协会数据显示，国际黄金平均价为 1,298.5 美元/盎司，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4.69%。银价波动区间相对狭窄，上半年平均价格为 20.06 美元/盎司。

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 2014 年上半年均价与 2013 年同期均价对比表：

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价格情况				
产品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上半年	同比 (%)
钼	钼精矿 (元/吨度)	1405.1	1625.3	-13.54%
	钼铁 (万元/吨)	9.7	11.1	-12.62%
钨	黑钨精矿 (元/吨度)	1707.7	1861.5	-8.26%
黄金	黄金 (元/克)	256.8	305.2	-15.84%
备注：钼钨价格来自国内相关网站，黄金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99.95% 的价格				

公司相关产品国际市场价格情况				
产品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上半年	同比 (%)
钼	氧化钼 (美元/磅钼)	11.8	11.1	6.31%
铜	电解铜 (美元/吨)	6881.0	7568.0	-9.08%
黄金	(美元/盎司)	1298.5	1522.1	-14.69%
备注: 钼钨价格来自国际相关网站, 铜价格为 LME 价格, 黄金为国际市场 LBMA 价格				

国内行业政策

出口配额

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商务部关于公布 2014 年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 稀土、铟、钼、锡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 通知内容包括本公司钼初级产品 (氧化钼及钼铁) 配额数量为 1107 吨, 钼化工产品配额数量为 428 吨, 钼制品产品配额数量为 172 吨。本公司合营公司洛阳高科的钼制品产品配额数量为 290 吨。

于 2014 年 7 月 8 日, 中国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有色金属出口配额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公司钼初级产品 (氧化钼及钼铁) 配额数量为 461 吨, 钼化工产品配额数量为 181 吨, 钼制品产品配额数量为 66 吨。本公司合营公司洛阳高科的钼制品产品配额数量为 112 吨。

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单位现金生产成本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半年度					2013 年半年度		
	生产量 (吨)		销售量 (吨)	单位现金生产成本 (元/吨)		生产量 (吨)	销售量 (吨)	单位现金生产成本 (元/吨)
	实际完成	完成预算 (%)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	比预算增减 (%)			
钼金属 (100%)	7,681	50.9	9,870	56,805	-16.1	7,662	8,290	61,418
钨金属 (100%)	3,649	52.1	3,807	18,501	-8.0	3,264	3,533	21,539
可销售铜金属	21,724	50.5	22,025	0.53 美元/磅	-2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钼金属 2014 年上半年销量大于产量 2189 吨金属, 系公司消化期初库存 1190 吨金属及外购原料加工钼铁 999 吨金属所致; 钼金属 2013 年上半年销量大于产量 628 吨金属, 系公司外购原料加工钼铁所致。

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 37.06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37.79%;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10.05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66.13%。主要原因: 一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NPM 对本集团的利润贡献; 二是本期转让子公司增加股权转让收益; 三是本集团通过增加销量及降低成本的措施抵销了市场价格下跌对净利润的不利影响。

下表列出我们的产品于二零一四年半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产品名称	二零一四半年度				二零一三年半年度			
	营业额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 万元)	毛利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	营业额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 万元)	毛利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
国内市场								
—钼钨相关产品	1,881.9	1,022.2	859.7	45.7	1,807.9	921.8	886.1	49.0
—黄金白银及相 关产品	268.1	297.8	-29.7	-11.1	354.0	323.7	30.3	8.6
—电解铅	214.7	269.9	-55.2	-25.7	299.9	358.6	-58.7	-19.6
—铜相关产品	394.0	203.2	190.8	48.4				
—其他	221.7	183.1	38.6	17.4	214.7	197.4	17.3	8.1
小计	2,980.4	1,976.2	1,004.2	33.7	2,676.5	1,801.5	875.0	32.7
国际市场								
—钼钨相关产品	39.9	20.3	19.6	49.1	13.2	12.3	0.9	6.8
—铜相关产品	672.1	337.6	334.5	49.8				
—其他	13.9		13.9	100.0				
小计	725.9	357.9	368.0	50.7	13.2	12.3	0.9	6.8
合计	3,706.3	2,334.1	1,372.2	37.0	2,689.7	1,813.8	875.9	32.6

本公司钼钨相关产品主要产自三道庄钼钨伴生矿，两个产品共享采矿、运输、破碎、排尾等工序，按照本公司现有的会计核算方法，上述工序成本全部计入钼相关产品。从本期起，为更合理的反映两个产品共享工序的特性，公司不再独立测算两个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加大钼钨相关产品销售，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黄金白银业务出售及永宁金铅停产相关销售业务减少对公司境内实现收入的不利影响，实现境内业务分部收入 2,626.3 百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本期 NPM 收购初见成效，实现收入 1,080.0 百万元，使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6.3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8%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实施各项成本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同时加大钨钼产品的销售，从而抵销了市场价格下跌对毛利及毛利率的不利影响。同时，本年新增 NPM 的铜精矿销售毛利率达到 49.3%，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本期实现毛利及毛利率分别为 1,372.2 百万元及 37.0%，较上年同期增长 56.7% 及 4.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的 NPM 相关资产为公司创造的收益实现了公司预期目标；同时，本公司通过出售坤宇矿业股权，实现股权转让收益 28,159 万元，钼钨相关产品基本保持了上年同期的盈利水平。致本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04.9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1%。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境内矿山维简费计提标准从 18 元/吨调整为 15 元/吨。鉴于公司境内矿山已进入稳定开采阶段，计提标准调整后，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维简费结余仍然较年初增加 44.12 百万元。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此部分计提未使用维简费直接反映在公司股东权益中，未反映在公司当年净利润中。此事项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减少约 0.009 元/股。

报告期内，面对各金属板块市场的复杂多变的不利形势及钼矿石入选品位不稳定等诸多的不利局面，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攻坚克难，集思广益，通过采取积极推动实施发展战略、加强澳洲 NPM 营运管控、大力实施降本增效及持续强化子公司管理等一系列有力举措。公司

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1、积极推动实施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整理和优化资产负债表，剥离和处置非核心、低效资产工作进展顺利，成功转让坤宇矿业 70% 股权。不仅处置了低效资产，优化了资产负债表，充盈了现金流，而且增强了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2、加强澳洲 NPM 营运管控。公司将澳洲 NPM 纳入子公司管理体系后，认真借鉴澳洲矿山企业先进的管理经验，充分利用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充分激发澳洲 NPM 管理团队和广大员工的主人翁精神和追求卓越的工作热情，确保了澳洲 NPM 的平稳过渡和高效运行。

3、大力实施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技术升级，优化技术指标，实现精细化管理，压缩一切非生产性开支，进一步深化成本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生产成本，深挖内潜，开源节流，在全公司形成降本增效的良好氛围，达到了降本增效的良好效果。

4、持续强化子公司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取经营理念转换、进一步完善考核奖惩机制等措施，全面持续强化子公司管理工作，使盈利的子公司盈利更多，能扭亏的子公司扭亏为盈，亏损的子公司将亏损降到最低限度。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706,264,957.22	2,689,732,751.26	37.79
营业成本	2,334,096,371.48	1,813,823,569.12	28.68
销售费用	52,324,024.40	9,243,181.98	466.08
管理费用	174,097,056.67	139,233,853.05	25.04
财务费用	55,375,977.78	9,583,033.51	47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30,571.91	1,063,821,457.28	1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368,641.11	-1,400,231,508.13	-18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21,758.04	126,305,397.96	-513.46
研发支出	32,270,662.09	10,111,110.19	219.1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新增 NPM 销售业务及境内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新增 NPM 销售业务及境内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新增 NPM 产品销售产生的运输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新增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及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13 年末收购 NPM 新增长期借款本期产生的利息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新增 NPM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处置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偿还到期的黄金租赁业务融资款及支付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 其它

(1)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钼精矿产量（折 100%Mo 金属）约 7,681 吨，约占全年计划产量的 50.87%；现金生产成本为 56,805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与 2014 年预算相比下降 10,895 元/吨。钨金属产量（100%WO₃ 金属）3,649 吨（不含豫鹭矿业），约占全年计划产量的 52.13%；现金生产成本为 18,501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与 2014 年预算相比下降 1,599 元/吨。NPM 实现可销售铜金属 21,724 吨，占全年计划的

50.52%；C1 现金成本：0.53 美元/磅，与 2014 年预算相比下降 0.17 美元/磅。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钼钨相关产品	1,921,872,260.39	1,042,555,217.46	45.8	5.5	11.6	下降 3 个百分点
金银相关产品	268,055,231.04	297,801,868.32	-11.1	-24.3	-8.0	下降 19.6 个百分点
电解铅	214,720,472.90	269,952,150.86	-25.7	-28.4	-24.7	下降 6.2 个百分点
铜精矿	1,066,095,149.32	540,725,218.18	49.3			上升 49.3 个百分点
其他	144,053,910.48	113,393,234.32	21.3	-11.7	-20.6	上升 8.8 个百分点
合计	3,614,797,024.13	2,264,427,689.14	37.4	37.0	28.7	上升 4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902,765,136.63	10.58
国外	712,031,887.50	5,273.82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本公司拥有储量丰富且优质的钼、钨、铜矿资源优势。本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栾川三道庄钼钨矿，为特大型原生钼钨共生矿，属于全球最大的原生钼矿田--栾川钼矿田的一部分，也是中国第二大白钨矿床。本公司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拥有的栾川上房沟钼矿紧邻三道庄钼矿，是同属栾川钼矿田的另一特大型原生钼矿。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该矿是近年探明的一处特大型优质钼矿。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CMP 运营澳大利亚 NPM 铜金矿，该矿成熟运营，是澳大利亚第四大在产铜金矿。

2. 本公司拥有先进的开采技术使极具竞争优势的生产成本。三道庄矿含高品位的钼矿石，公司进行现代化、安全化的大型露天开采，采矿成本较低。公司将很多现场矿石运输及选矿程序自动化，加强采矿及矿石运送的效率，进一步降低开采成本。同时，公司的选矿设施采用了先进的技术及设备，并实施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从而达到较低单位选矿成本。此外，利用钨回收厂获得有价值的副产品，增强了三道庄矿的盈利能力。上述措施的实施，使得本公司钼钨生产成本极具竞争优势。北帕克斯铜金矿矿山采用先进的分块崩落技术开采，其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非常高，勘探情景好；该铜金矿的净现金成本远低于国际平均成本，具有较高的国际竞争力。

3、本公司拥有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本公司拥有世界级一体化采矿、选矿设施，世界领先的焙烧冶炼能力，保证钼精矿、氧化钼、钼铁等产品的产量与质量，以供直接销售或为下游深加工提供原料，是国内最大、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全国最大的钼铁、氧化钼生产能力。本公司钼铁冶炼能力 25,000 吨/年，氧化钼焙烧能力 40,000 吨/年，生产规模居国内同行业第一；是国内最大的钨精矿生产商之一。公司目前建有三条白钨选矿生产线，矿石处理能力 30,000 吨/日（含联营公司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一体化生产链使本公司能快速改变产品组合以适应市场及客户要求，可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一致及供应稳定的钼产品。此外，本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钼加工企业智利 Molybdenum 合资合作，共同将洛阳高科作为唯一的发展平台，专注于钼金属系列深加工产品，目标成为全球三大钼金属生产商之一。

4、本公司拥有领先的资源综合利用优势。本公司在大力发展钼资源的采、选、冶炼能力的同时，积极发展探索节能减排，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选矿方面，通过广泛技术合作推动多项重大技术革新和改造，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努力推进循环经济，选矿用水全部循环使用，副产物白钨的回收能力从无到有达到了日处理矿石 30,000 吨/日（含联营公司豫鹭矿业 15,000 吨/日）；在全国钼行业最早将焙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全部回收制作硫酸。为提升钨钼磷综合回收利用率，本公司联合中南大学于 2009 年研发了低品位白钨中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术，大大降低了废水排放，解决了钨冶炼过程中的“三废”治理难题。2006 年，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荣誉称号。2011 年 9 月，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共同确定为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

5、本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本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68 人，并设立省级技术中心，2008 年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为国家认可实验室，本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环境在全国同行业较为先。本公司研发了多项科研成果并成功产业化，成为行业技术进步的引擎。本公司已成立研究院，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研发能力。

6、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钼、钨行业经验，大部分在本公司任职多年，在采矿、浮选、焙烧、冶炼及下游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同时，本公司核心管理层经历了多年的 H 股上市公司管理，熟悉资本运作，知悉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能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四）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亦无证券投资。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申银万国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14年6月5日	2015年6月5日	到期兑付	1,300.0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合计	/	20,000.00	/	/	/	1,300.00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富川矿业	100,000,000.00	1年	6.60	清偿债务	富川矿业以所拥有的约1.6亿元固定资产及约1.9亿元土地中的3亿元资产提供抵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营公司	6,600,000.00	盈利

					押担保								
富川矿业	50,000,000.00	1 年	6.60	清偿债务	富川矿业以所拥有的约 1.6 亿元固定资产及约 1.9 亿元土地中的 3 亿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 营公司	3,300,000.00	盈利

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富川矿业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用于偿还公司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向富川矿业提供 2.5 亿元借款，富川矿业以所拥有的约 1.6 亿元固定资产及约 1.9 亿元土地中的 3 亿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 发布的公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7	首次发行	7,693,360,000.00	0	7,693,360,000.00	0	
2012	首次发行	558,146,699.71	0	558,146,699.71	0	
合计	/	8,251,506,699.71	0	8,251,506,699.71	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H 股公开招股募集资金共人民币约 769,336 万元, 已使用完毕。

本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 A 股之所得款净额合共约人民币 55,815 万元, 该等款项净额已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人民币 4.2 万元, 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凤祥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洛宁县西山底乡西山底街

主营业务: 铅冶炼及副产品回收, 矿产品购销,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产品相关的来料加工业务等。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公司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洛阳浩博矿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15%、9.8% 和 0.2%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59,433 万元, 净资产-28,150 万元, 2014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864 万元、营业利润-19,269 万元、净利润-24,164 万元, 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07 万元。目前该子公司处于停产检修状态, 由于需要更多时间进一步研究分析技术改进方案, 停产状态预计将延续约九个月, 至少至 2015 年 5 月份。

2.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4,6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悉尼 Farrer Place 1 号 Governor Phillip Tower 61 层

主营业务: 铜等有色金属矿勘探、采选和销售相关产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57,438 万元(美元 106,852 万), 净资产为人民币 262,745 万元(美元 42,703 万), 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7,996 万元(美元 17,593 万)、营业利润人民币 44,550 万元(美元 7,257 万)、净利润人民币 38,140 万元(美元 6,213 万)。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实施情况如下：以已发行总股本 5,076,170,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10,663,873.50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详见 2014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2013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及 2014 年 5 月 9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表决结果及派付末期股息》公告。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市场展望

钼市场

国内市场：下半年随着国内钢铁行业的持续转型，不锈钢和特钢对于钼的需求量将会进一步增加，预计增幅在 10%左右；加之国家对于环保的严格控制，将使一些中小型冶炼企业面临关停，导致氧化钼及钼铁的产量减少，全行业的氧化钼及钼铁生产瓶颈可能会出现。同时，下半年国内企业的出口也将消化一部分国内的氧化钼及钼铁。另外，国家进行氧化钼的收储工作，有助于氧化钼及其他钼产品市场健康发展。在钼精矿方面，鹿鸣等新矿山的投产会迫使部分高成本矿山彻底关停，对于钼精矿市场的供应可能会有一定的增加。综合以上各种因素分析，预计下半年国内钼铁供应将会持续紧张，国内钼铁的价格有望保持上半年的价格或将稍好于上半年，国内钼精矿的价格在供应增加的情况下有下降的可能。

国际市场：下半年国际市场，随着欧美经济持续复苏，不锈钢对钼的需求将会增加，同时，西方大型矿山的的产品供应仍将紧张。由于第三季度海外夏休，预计行情仍会维持弱势；随着海外夏休以及行业的淡季的结束，预计第四季度行情将会呈现好的态势。

钨市场

国内市场：2014 年下半年，国内经济增速将呈现平稳增长态势，硬质合金和合金钢产量将维持平稳，而钨产品将会在电子平台的推广逐步扩大，这些都将成为钨市注入新的活力。同时，泛亚交易所对 APT 进行收购，并投入资金建立了库存，将会对市场有一定的刺激作用。但是由于泛亚收购的 APT 目前并未进入实际应用领域，仅作为库存存在，而后期泛亚是否继续收购，库存是否会进入市场，都将对钨市场形成一定的影响。总体来看，2014 年供需没有大的变化，预计下半年市场将会平稳运行。

国际市场：全球主要经济体美国，欧盟，日本均是影响国内钨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就其下半年经济情况而言，美国市场复苏势头较好。同时，海外上半年的需求量总体而言是比较乐观的，海外对钨产品，特别是钨深加工产品的需求量将会增加。预计下半年国际钨市场将会有有利的因素，钨产品出口将会呈现稳中有增的良好态势。

铜市场

国际铜价格自 3 月以后的反弹反应了市场仍然有较强的需求。我们认为国际铜金属价格在随后的 7-8 月份应维持在一定的区间内震荡。供给方面，外蒙古 Oyu Tolgoi 铜矿开始了生产。但一些项目却推迟了生产，如中铝秘鲁 Toromocho 铜矿因环保问题推迟了生产、日本 JX Nippon 的 Caserones 铜矿生产推迟到了 8 月。时间进入 7、8 月漫长的夏季，因季节原因西方国家需求将放缓（美国 - 7 月，欧洲 - 8 月），铜金属应维持在一定的区间内震荡。

业务展望

2014 年下半年，本公司经营层将积极应对钼、钨、铜及黄金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实现产销平衡和收益最大化。依托规模、产业链、技术、资金、市场、管理优势和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以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为主线，以重点项目建设和海外扩张为支撑，坚持立足内部挖潜和寻求外部并购机会并举。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加丰厚的回报。经营层将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对栾川地区采选业务及资产布局进一步合理优化，长期巩固钼钨业务的成本竞争优势；
2. 尽快完成可转债的审批及发行，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本的回报率并对主业形成良性补充；
3. 持续整理及优化资产负债表，加快无效、低效资产的减亏增盈和处置工作；
4. 深入推进对标管理、标准化管理，强化质量管理、成本管理、信息化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标准化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等管理工作，切实推进公司管理升级；
5. 加强内部交流，学习借鉴澳洲营运的先进管理与技术，挖掘国内外协同效应。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已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权益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本次交易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p> <p>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标的资产相关情况，公司对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业务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2 年度以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的模拟财务报表，并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计。</p> <p>Stefanie Loader 女士获委任为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董事总经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p>详见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8 月 23 日、10 月 9 日、11 月 1 日、11 月 6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 日及 2014 年 3 月 4 日、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刊登的公告。</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00,000,000 元的价格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p>	<p>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刊登的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解决富川矿业自身经营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向富川矿业提供 2.5 亿元借款。富川矿业需向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清偿 2.5 亿元债务，但富川矿业由于长期停产，当时暂时无力清偿该等债务。考虑到富川矿业是公司下属合营公司，如其出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将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富川矿业提供 1.5 亿元委托贷款。	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 上刊登的公告。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	富川	14,850.00	2014 年 5	2014 年 5	2017 年 5	连带	否	否		否	否	

司	本部	矿业		月 23 日	月 23 日	月 22 日	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85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85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53,874.0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68,724.0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注：公司涉及美元担保事项，均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家外汇局发布的基准利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鸿商香港	2014 年 1 月 23 日鸿商集团补充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持有的洛阳钼业的股份，也不由洛阳钼业回购该等股份。	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宏集团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洛阳钼业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宏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国宏集团在今后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国宏集团不再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为止；国宏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3/11/29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于泳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4/1/23	否	是		
	解决同业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	2014/1/23	否	是		

竞争		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国宏集团将与洛阳钼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洛阳钼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国宏集团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宏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洛阳钼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损害洛阳钼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11/29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于泳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1/23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鸿商集团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鸿商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1/23	否	是		
其他	于泳	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2014/1/23	否	是		

			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本人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其他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鸿商集团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2014/1/23	否	是		
其他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出具《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013/11/29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股份限售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出现因本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	2011/1/30	否	是		

承 诺	争		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鸿商集团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鸿商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洛矿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1/05/18	否	是	
	分 红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01/10	否	是	
其 他 承 诺	股 份 限 售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有 A 股及 H 股。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	是	是	
	其 他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承诺将于洛阳钼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就上述审议事项相关议案赞成票，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2014 年 5 月 14 日	是	是	

	其他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洛矿集团承诺将于洛阳钼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就上述审议事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2014 年 5 月 14 日	是	是		
--	----	------------	--	-----------------	---	---	--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港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不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道庄矿区矿山维简费计提标准的议案》。为了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将三道庄矿区矿山原矿维简费的计提标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由人民币 18 元/吨调整为人民币 15 元/吨，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本次调整维简费计提标准后，将减少采矿成本人民币 3 元/吨，影响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520 万元，2014 年全年净利润影响数将取决于 2014 年矿石实际开采量。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洛阳钼业年报摘要》、《洛阳钼业年报》、《洛阳钼业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部分财务数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等披露内容出现差错，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洛阳钼业关于年报更正的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洛阳钼业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洛阳钼业 2013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及《洛阳钼业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修订版。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业绩造成影响。

(三) 其他

1、201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收到本公司股东鸿商集团和洛矿集团《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鸿商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鸿商香港)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具体详见 2014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完成后，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 1,827,706,322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已超过洛矿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 1,776,593,475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0%)，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鸿商集团和洛矿集团已就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进行了沟通，鸿商集团表达了对本公司的控制意愿，洛矿集团确认其对本公司已不再拥有控制权，洛矿集团亦无意增持本公司股份取得本公司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定义)已发生变更。鸿商集团股东为于泳和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其中于泳持有鸿商集团 99%的股权，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鸿商集团 1%的股权。于泳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定义)。上述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4,7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0	1,776,593,475	0	1,776,593,475	无 0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2	1,726,706,322	0	0	质押 196,73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25.20	1,279,217,980	-32,000	0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0.39	20,000,000	0	20,000,000	无 0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	0.30	15,336,951	-3,000,00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4,250,000	-2,750,000	0	无 0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未知	0.08	4,100,000	0	0	未知
谭卫东	境内自然人	0.04	2,233,537	15,900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未知	0.04	2,082,297	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4	1,930,202	1,930,202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706,322	人民币普通股 1,726,706,32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79,217,9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79,217,980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36,951	人民币普通股 15,336,951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4,1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100,000
谭卫东	2,233,537	人民币普通股 2,233,5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2,082,297	人民币普通股 2,082,2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0,202	人民币普通股 1,930,202
中国银行-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6,83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830
林伯渊	1,305,968	人民币普通股 1,305,9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01,000,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6,593,475	2015 年 10 月 9 日	1,776,593,475	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起, 限售 36 个月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0,000,000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000,000	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起, 限售 36 个月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于泳
变更日期	2014 年 1 月 12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 发布的公告。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文君	董事长	离任	辞职
李朝春	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姜忠强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徐旭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三、 其他说明

徐旭先生已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但将继续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直至其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获正式委任为止。（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发布的公告。）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824,792,975.64	1,882,647,897.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620,166,106.80	1,591,402,447.61
应收账款	(五)	994,356,879.45	805,679,742.94
预付款项	(七)	271,148,084.13	297,345,943.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四)	12,748,342.48	452,860.33
应收股利	(三)	61,226,476.23	
其他应收款	(六)	312,045,483.78	72,517,40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489,000,169.27	820,996,26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1,032,777,917.23	1,701,577,473.05
流动资产合计		8,618,262,435.01	7,172,620,03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1,530,758,787.71	1,598,462,198.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5,264,391,858.45	5,876,304,885.87
在建工程	(十三)	543,329,302.06	493,586,919.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存货	(八)	355,547,749.68	334,515,072.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4,078,064,401.01	4,425,899,735.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157,117,209.77	128,517,64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223,606,837.97	140,019,79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1,758,641,388.47	1,729,212,24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11,457,535.12	14,726,518,502.77
资产总计		22,529,719,970.13	21,899,138,540.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377,250,272.66	224,344,311.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十)	470,716,454.00	357,251,970.00
应付票据	(二十一)	39,150,400.00	27,91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二)	194,940,686.14	197,385,526.41
预收款项	(二十三)	55,171,741.54	61,827,31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103,426,537.08	146,914,601.55
应交税费	(二十五)	143,539,854.70	-63,559,475.84
应付利息	(二十六)	97,990,167.03	55,733,935.24
应付股利	(二十七)	27,885,796.67	57,085,715.06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435,768,588.02	568,214,130.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	342,944,567.70	390,708,567.70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一)	30,751,167.57	20,202,200.99
流动负债合计		2,319,536,233.11	2,044,018,79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二)	4,706,892,000.00	4,664,128,500.00
应付债券	(三十三)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九)	316,918,238.55	261,261,91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四)	24,606,528.20	37,077,02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8,416,766.75	6,962,467,439.77
负债合计		9,367,952,999.86	9,006,486,23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五）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三十七）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三十六）	245,936,145.62	199,586,093.33
盈余公积	（三十八）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九）	2,500,828,864.75	2,206,609,158.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093,539.90	-51,029,12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7,967,948.30	12,178,275,528.67
少数股东权益		523,799,021.97	714,376,77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1,766,970.27	12,892,652,30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29,719,970.13	21,899,138,540.63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9,223,754.60	1,296,225,25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46,031,442.64	1,532,198,858.49
应收账款	（一）	89,290,883.39	79,874,780.99
预付款项		26,546,896.12	15,611,991.69
应收利息		49,442,645.32	131,263,834.40
应收股利		105,232,560.31	108,312,560.31
其他应收款	（二）	2,034,816,811.15	1,731,121,391.74
存货		106,341,315.81	158,400,07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6,247,122.37	1,685,456,006.01
流动资产合计		7,933,173,431.71	6,738,464,761.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948,140,758.04	5,357,935,660.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8,571,796.28	1,658,096,510.88
在建工程		139,861,269.18	96,286,476.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7,750,116.68	558,953,398.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295,630.08	122,350,55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67,078.60	36,735,75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3,517,163.47	1,641,635,05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1,503,812.33	9,471,993,409.84
资产总计		16,964,677,244.04	16,210,458,17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644,085.16	127,568,106.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0,716,454.00	356,963,220.00
应付票据		5,3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77,963,901.17	92,199,139.88
预收款项		1,691,737.25	1,658,254.42
应付职工薪酬		45,294,737.39	79,940,117.22
应交税费		38,909,034.15	-28,101,095.82
应付利息		94,063,303.76	64,730,326.94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90,237,370.70	942,347,59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111.70	466,111.70
其他流动负债		85,289,066.62	79,072,854.40
流动负债合计		2,089,575,801.90	1,716,844,62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570,371.67	47,570,37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23,132.20	30,293,625.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6,893,503.87	2,077,863,996.77
负债合计		4,156,469,305.77	3,794,708,62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45,434,235.10	199,381,120.18
盈余公积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39,664,305.14	2,393,259,02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08,207,938.27	12,415,749,54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64,677,244.04	16,210,458,171.30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06,264,957.22	2,689,732,751.26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	3,706,264,957.22	2,689,732,751.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19,033,333.28	2,165,226,332.67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	2,334,096,371.48	1,813,823,569.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十一）	142,897,916.56	124,994,203.81
销售费用	（四十二）	52,324,024.40	9,243,181.98
管理费用	（四十三）	174,097,056.67	139,233,853.05
财务费用	（四十四）	55,375,977.78	9,583,033.51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七）	60,241,986.39	68,348,491.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4,678,325.00	-1,508,246.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374,707,615.99	137,687,12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454,563.36	74,641,519.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6,617,564.93	660,685,300.4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12,259,276.04	7,018,841.4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54,189,957.15	1,816,69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068,268.76	40,132.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1,224,686,883.82	665,887,447.95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	231,344,517.70	111,313,357.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342,366.12	554,574,09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883,580.25	604,890,267.10
少数股东损益		-11,541,214.13	-50,316,176.73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十一)	0.1980	0.11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二)	119,122,660.59	-540,615.5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19,122,660.59	-540,615.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9,122,660.59	-540,615.5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12,465,026.71	554,033,47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4,006,240.84	604,349,65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41,214.13	-50,316,176.73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499,069,983.29	1,529,210,519.85
减：营业成本	(四)	659,885,415.43	637,383,88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571,677.13	120,454,343.56
销售费用		279,212.93	
管理费用		95,576,103.98	67,560,515.45
财务费用		-30,938,038.80	-12,060,168.64
资产减值损失		1,731,941.65	2,936,45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2,9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600,323,881.86	204,866,02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263,072.17	89,823,550.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1,287,552.83	916,308,598.08
加：营业外收入		11,110,644.77	10,845,133.95
减：营业外支出		4,664,553.31	1,519,97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132.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733,644.29	925,633,757.66
减：所得税费用		190,664,492.62	107,751,78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069,151.67	817,881,972.1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7,069,151.67	817,881,972.11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9,309,028.99	2,931,524,955.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70,952.98	1,339,18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1	65,475,400.56	76,304,29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8,655,382.53	3,009,168,43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712,001.56	1,070,444,02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227,025.02	331,059,02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201,389.61	499,104,68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2	71,484,394.43	44,739,25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624,810.62	1,945,346,97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30,571.91	1,063,821,45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184,735.00	1,400,016,888.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000,056.90	14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8,681.45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8,415,393.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3	17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288,866.41	1,541,029,88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93,384.14	191,261,39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2,7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4	26,84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920,225.30	2,941,261,39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368,641.11	-1,400,231,50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075,978.28	395,894,862.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5	467,160,454.00	352,7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236,432.28	748,622,862.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963,220.00	4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6,647,783.24	571,503,41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6	37,847,187.08	10,514,04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458,190.32	622,317,46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21,758.04	126,305,39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02,893.47	-68,899.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580,348.45	-210,173,55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583,230.33	1,463,636,84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1,163,578.78	1,253,463,288.00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128,544.51	1,700,162,07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94,981.66	61,599,89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723,526.17	1,761,761,96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566,527.08	259,612,12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428,180.76	182,741,95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773,028.90	428,830,32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11,573.76	15,647,98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379,310.50	886,832,39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344,215.67	874,929,57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0	810,815,372.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882,166.67	14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1,35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3,157,974.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0,000.00	70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281,496.44	1,655,815,37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96,261.64	18,241,25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100,000.00	2,814,959,46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696,261.64	2,833,200,71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585,234.80	-1,177,385,34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75,978.28	394,655,555.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60,454.00	352,7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236,432.28	747,383,55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963,2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044,154.69	571,503,41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7,187.08	10,415,63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854,561.77	581,919,05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18,129.49	165,464,49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489.05	-68,899.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502,810.03	-137,060,17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720,932.85	1,232,946,37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9,223,742.88	1,095,886,199.34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199,586,093.33	704,898,171.11		2,206,609,158.00	-51,029,120.69	714,376,778.08	12,892,652,306.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199,586,093.33	704,898,171.11		2,206,609,158.00	-51,029,120.69	714,376,778.08	12,892,652,30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50,052.29			294,219,706.75	119,122,660.59	-190,577,756.11	269,114,663.52
(一) 净利润							1,004,883,580.25		-11,541,214.13	993,342,366.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19,122,660.59		119,122,660.5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4,883,580.25	119,122,660.59	-11,541,214.13	1,112,465,026.7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313,086.56	-179,313,086.5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79,313,086.56	-179,313,086.56
(四) 利润分配							-710,663,873.50			-710,663,87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0,663,873.50			-710,663,873.5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6,350,052.29					276,544.58	46,626,596.87
1. 本期提取				180,461,403.20					1,429,434.39	181,890,837.59
2. 本期使用				134,111,350.91					1,152,889.81	135,264,240.72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245,936,145.62	704,898,171.11		2,500,828,864.75	68,093,539.90	523,799,021.97	13,161,766,970.2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78,938,263.32	704,898,171.11		1,641,545,905.43	-2,058,590.46	829,859,172.33	12,371,394,14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78,938,263.32	704,898,171.11		1,641,545,905.43	-2,058,590.46	829,859,172.33	12,371,394,14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484,503.10			-4,250,195.90	-540,615.52	-76,556,095.12	-35,862,403.44
(一)净利润							604,890,267.10		-50,316,176.73	554,574,090.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540,615.52		-540,615.52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4,890,267.10	-540,615.52	-50,316,176.73	554,033,474.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9,140,463.00		-26,239,918.39	-635,380,381.3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9,140,463.00		-26,239,918.39	-635,380,381.3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45,484,503.10						45,484,503.10
1.本期提取				205,373,861.39						205,373,861.39
2.本期使用				159,889,358.29						159,889,358.29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124,422,766.42	704,898,171.11		1,637,295,709.53	-2,599,205.98	753,303,077.21	12,335,531,745.21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199,381,120.18	704,898,171.11		2,393,259,026.97	12,415,749,545.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199,381,120.18	704,898,171.11		2,393,259,026.97	12,415,749,54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53,114.92			346,405,278.17	392,458,393.09
(一) 净利润							1,057,069,151.67	1,057,069,151.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57,069,151.67	1,057,069,151.6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10,663,873.50	-710,663,87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0,663,873.50	-710,663,873.5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6,053,114.92				46,053,114.92
1. 本期提取				173,793,761.65				173,793,761.65
2. 本期使用				127,740,646.73				127,740,646.73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245,434,235.10	704,898,171.11		2,739,664,305.14	12,808,207,938.2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78,466,587.27	704,898,171.11		1,626,299,905.53	11,527,875,89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78,466,587.27	704,898,171.11		1,626,299,905.53	11,527,875,89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87,196.32			208,741,509.11	252,128,705.43
(一)净利润							817,881,972.11	817,881,972.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7,881,972.11	817,881,972.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9,140,463.00	-609,140,463.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9,140,463.00	-609,140,463.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43,387,196.32				43,387,196.32
1.本期提取				192,760,237.46				192,760,237.46
2.本期使用				149,373,041.14				149,373,041.14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121,853,783.59	704,898,171.11		1,835,041,414.64	11,780,004,596.26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二、 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7]7 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不超过 124,61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16,2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发行 108,36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H 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 476,781 万股。

2007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又发行了超额配售股份 10,8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超额配售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 487,617 万股。

2012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942 号文《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止,本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0 元,相关股票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 A 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 507,617 万股。

股本情况详见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钼钨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铜系列产品的采选以及黄金、白银的采选、生产和销售等。

本公司注册办公室及本公司业务的主要所在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此外,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 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年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不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 (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

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九)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

近期

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3.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9.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6.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铅、金和银期货标准合约)及商品远期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

	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2年以内（含2年）	0	0
2年以上	10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共同控制经营是指本集团使用其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进行某项经济活动(该经济活动不构成独立的会计主体)，并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该经济活动实施共同控制。本集团在财务报表中确认所控制的用于共同控制经营的资产及发生的负债，并确认与共同控制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及共同控制经营产生的收入中本集团的份额。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	0~5	2.1~11.9
机器设备	8~10	5	9.5~11.9
电子设备	5	5	19.0
运输设备	8	5	11.9
采矿工程(中国境内)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5%-7.69%
采矿工程(澳大利亚)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按采矿量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

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或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十九)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了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将三道庄矿区矿山原矿维简费的计提标准从2014年1月1日起由人民币18元/吨调整为人民币15元/吨。	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成本	2,520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二十五)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根据相关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安排订约方协议的合约条款及其他相关事实及情况，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按约定单独或按其份额比率确认持有、承担、享有或发生的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等项目。

2. 职工薪酬

工资及薪金负债，包括非货币福利及预计于资产负债表日 12 个月内清算的年假确认为流动负债，并按预计清偿负债时所支付的金额计量。非累积病假的责任于休假时予以确认，并按已付或应付费率计量。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职工福利

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公司按规定参加由中国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中国境外的子公司的雇员只参加当地机构设立的养老金固定缴款计划。计划项下的福利仅限于累计缴纳的金额。雇员在离职后享有该计划归属于雇员的累积账户结余。累积账户结余将包括雇员及雇主的缴款、雇员自愿缴款、任何其他缴款及账户结余产生的利息或投资回报。该计划的相关缴款在支付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中国境外子公司雇员的长期服务休假负债按雇员享有权利予以确认，并按截至报告日雇员提供的服务产生的未来应付款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时考虑未来预期工资及薪金水平、离职雇员的经验及服务期限。未来预期支付款项按同期市场利率进行贴现。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财政部财企【2004】324 号《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有色金属矿山维简费提取标准为吨矿人民币 15~18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计提维简费标准为人民币 18 元/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三道庄矿区计提维简费标准变更为人民币 15 元/吨，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并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集团按该规定标准提取维简费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用于购建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资产时，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维持简单再生产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支付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安全生产费用

2012年2月14日以前，根据国家规定，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矿山开采企业按照开采露天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4元，井下矿山原矿产量每吨8元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2012年2月14日以后，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中矿山开采企业按照开采露天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5元，井下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0元，同时根据尾矿库入库尾矿量按每吨1元计提安全费。

2012年2月14日以前，根据国家规定，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冶金企业的安全费计提以当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 (一)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
- (二)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亿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
- (三)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2012年2月14日以后，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冶金企业的安全费计提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等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购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资产时，按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支付安全生产检查和评价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4.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矿产储备量估计

本集团矿产储备量的估计是基于相关行业专家或其他类似司法权威指引编制的资料而确定。以此方法确定之矿产储备量及其他矿产资源量并用于计算折旧及摊销费用、评估减值迹象、评估矿山年期及预测关闭及复原的复垦成本付款时间。

就会计目的评估矿山寿命时，仅计算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对矿产储备的估计本身涉及多项不确定性因素，作出估计当时有效的假设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变动。预测产品市场价格、汇率、生产成本或回收率变动可能改变储备量的经济现状，并最终导致重估储备量。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管理层应判断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及其折旧。估计须基于对类似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的经验及须假定政府于采矿权到期后将予以更新。科技革新及竞争者面对剧烈行业竞争均对使用年限的估计具有重大影响。如发生使用年限不同于原预计使用年限的情况，管理层将调整折旧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的营运资本中有相当的比例用于存货，本集团有专门的操作程序来控制这项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来确定是否存在过时、呆滞的存货并复核其减值情况，此外，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清单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复核程序包括将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对于任何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提取准备。基于上述程序，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已对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提取了足额的跌价准备。

应收款项的减值

当出现明显证据使得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出现疑问时，本集团会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由于管理层在考虑减值准备时需要做出假设，并对历史回款情况，账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进行判断，因此减值准备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没有理由相信对于计算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所依据的估计和假设未来会出现重大变化，但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和预期与原先的估计不同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减值损失将会发生变化。

预计关闭及复原、复垦费用

预计复垦费用一直由管理层根据最佳估算厘定。管理层根据供应商进行工作时所花费的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估计最终恢复及关闭矿山产生的负债。该金额按通胀率逐年增加，随后按反映现行市场评估的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的特定风险的贴现率贴现，以使预计复垦费用反映预计履行责任时所需的开支的现值。然而，鉴于现时开采活动对土地及环境的影响于未来期间变得明朗，相关成本的估算可能须于短期内改变，预计复垦费用应定期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反映现时及过去的开采活动所产生的责任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 计算; 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城市市区, 税率为 7%; 县城、建制镇, 税率为 5%; 其他, 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 1
价格调节基金	已缴流转税额	1%
资源税	原矿石产量	注 2
矿产资源补偿费	当期矿产品销售收入	2%
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2%
中国关税	当期钼铁、氧化钼及轧制钼板等的出口销售收入	钼铁 20%; 氧化钼、钼酸铵、钼酸盐、钼粉及未锻轧钼 5%-15%; 钼矿砂及其精矿、钼废碎料 15%。
澳大利亚商品及货物服务税	澳大利亚境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收入减可抵扣采购成本后的余额。出口货物无需缴纳货物服务税, 且可享受货物服务税出口退税。	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 10%
澳大利亚矿产使用费	对于矿产使用费可采取从量或从价征收。从量征收: 按照开采的档位矿石征收。从价征收, 按照总体开采矿石价值或售价的 4% 征收。	矿产销售计税价值 4%

注 1: 适用税率:

本公司及境内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洛钼控股于香港注册成立,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以及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于 2013 年于澳大利亚成立,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注 2: 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 本集团位于境内的企业钼矿石资源税按照原矿石产量每吨人民币 12 元缴纳。

本集团位于境内的企业岩金矿石根据不同等级按照原矿石产量每吨人民币 3 元或 5 元缴纳。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 年 6 月 26 日,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豫发改环资[2013]862 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 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名单》, 《2013 年第一批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名单》和《企业更名换发认定证书名单》的通知", 本公司上述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的认定有效期进行了更新, 更新后的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

相关税法规定，本公司将出售钨精粉（白钨精矿）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2]第 39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生产规模和研发投入，认为公司仍能够继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因此，公司目前仍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预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经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目前尚在审批过程中。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660,000	钨钼系列产品冶炼加工、其他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检测；二氧化硫回收产品的生产销售	5,660,000		100	100	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5,000,000	钨钼系列产品、其他矿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钢材、土特产品购销	5,000,000		100	100	是			
洛阳大川钨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加工、销售	157,500,000	钨、钨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钨、钨系列产品生产、研制、加工、销售；氧气、工业氢气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157,500,000		100	100	是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洛阳	酒店	210,000,000	住宿、餐饮、预包装食品零售等	210,000,000		100	100	是			
洛阳钼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洛	酒店	30,000,000	酒店管理、房屋租赁	30,000,000		100	100	是			

	公司	阳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0,000	钨钼产品加工、销售及钨再回收、利用、投资	100,000,000		100	100	是				
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500,000,000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业投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	500,000,000		100	100	是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矿产品销售	0.96	矿产品销售	0.96		100	100	是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650,000,000	钨钼系列产品的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	650,000,000		100	100	是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洛宁	铅冶炼、矿产品销售	400,000,000	铅冶炼及附产品回收、矿产品销售；对外贸易	300,000,000		75	75	是	-9,968,434.56	109,968,434.56	60,409,793.58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	矿产品采选、销售	1,505,380,000	钨、铜、铅、锌、金、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矿产品销售	980,000,000		70	70	是	419,336,295.3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50,000,000	矿产品销售	50,000,000		100	100	是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93,866,551.38 美元	矿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矿产品的营销	93,866,551.38 美元		100	100	是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澳大利亚	矿产开采、加工、销售	346,000,000 美元	铜等有色金属矿勘探、采选和销售相关产品	346,000,000 美元		100	100	是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澳大利亚	矿业服务	1 澳元	铜等有色金属矿勘探、采选和销售相关产品	1 澳元		100	100	是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矿产品销售、货物等进出口业务	500,00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00,000		100	100	是			
CMOC Mining USA LTD	全资子公司	美国	咨询服务	1 美元	咨询服务	1 美元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9,900,000	钼矿浮选、钼精矿、钼焙砂加工	9,900,000		100	100	是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栾川	钨、钼产品购销	100,000	钨、钼矿产品购销	100,000		100	100	是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6,000,000	铁、钨、钼、硫综合回收销售	6,000,000		90	90	是	-234,368.40	834,368.40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00	钼精粉、铁精粉加工、销售	1,000,000		100	100	是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65,650,000	浮选钼原矿、冶炼、销售钼精矿、钼铁、氧化钼、钨精矿、进出口业务	33,480,000		51	51	是	54,744,858.11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33,390,000	钼矿浮选、冶炼、销售;滑石矿、铅锌矿、磁铁矿开采、浮选、冶炼、销售	17,030,000		51	51	是	10,290,168.73		
栾川县三强钨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5,480,000	钼系列产品、钨精矿加工、销售;氧化锌、铁精矿加工、销售等	28,290,000		51	51	是	49,630,502.75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4年4月15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同意转让本公司拥有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5月起不再合并坤宇矿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一期投入人民币10万元, 新设立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一级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美国注册成立CMOC Mining USA LTD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期新设立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成立日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967.33	-15,032.67	2014年4月24日
CMOC Mining USA LTD	0	0	2014年5月29日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坤宇矿业	598,719,202.14	6,520,380.32

(四)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币种	平均汇率		期末汇率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港币	0.79	0.80	0.80	0.79
澳元	5.61	不适用	5.80	5.45
美元	6.14	不适用	6.15	6.1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	/	
人民币	/	/	402,081.90	/	/	371,777.94
澳元	4,679.29	5.80	27,125.11	2,092.24	5.45	11,402.71
银行存款:	/	/		/	/	
人民币	/	/	417,003,214.17	/	/	1,230,049,261.97
美元	110,185,945.53	6.15	677,952,199.14	69,335,428.93	6.10	422,946,116.47
港元	2,888,421.17	0.80	2,292,685.73	2,888,419.71	0.79	2,281,851.57
澳元	14,397,854.48	5.80	83,486,272.73	8,976,664.16	5.45	48,922,819.67
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人民币	/	/	2,643,629,396.86	/	/	178,064,666.94
合计	/	/	3,824,792,975.64	/	/	1,882,647,897.27

期末，本集团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2,550,000,000.00 元(年初数：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77,941,516.55 元(年初数：人民币 56,524,625.47 元)及商品期货保证金人民币 15,687,880.31 元(年初数：人民币 21,540,041.47 元)。

于期末，本集团有折合人民币 29,715,873.54 元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香港的银行账户中，有折合人民币 730,935,590.59 元的存款存放于本集团开立于澳大利亚的银行账户中。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20,166,106.80	1,591,402,447.61
合计	1,620,166,106.80	1,591,402,447.6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前五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单位 A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4 年 7 月 8 日	5,000,000.00	
单位 B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7 月 13 日	4,603,200.00	
单位 A	2014 年 1 月 7 日	2014 年 7 月 13 日	4,569,008.75	
单位 A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 7 月 13 日	4,000,000.00	
单位 C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7 月 13 日	2,200,000.00	
合计	/	/	20,372,208.75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前五大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 D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	3,000,000.00	
单位 E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4 年 11 月 16 日	1,400,000.00	
单位 F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 11 月 16 日	1,000,000.00	
单位 G	2014 年 4 月 9 日	2014 年 12 月 28 日	1,000,000.00	
单位 H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	500,000.00	
合计	/	/	6,900,000.00	/

于期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372,208.75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质押用于开立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于期末及年初，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期末集团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98,034,104.32 元，已终止确认。(上年末：人民币 53,093,050.76 元)

(三)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61,226,476.23		61,226,476.23	未到约定股利支付日期	否
其中：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61,226,476.23		61,226,476.23	未到约定股利支付日期	否

合计		61,226,476.23		61,226,476.23	/	/
----	--	---------------	--	---------------	---	---

本期因出售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造成本期应收股利增加人民币 61,226,476.23 元。

(四)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52,860.33	31,094,299.84	18,798,817.69	12,748,342.48
合计	452,860.33	31,094,299.84	18,798,817.69	12,748,342.48

(五)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7,578,795.92	90.83	4,229,626.57	15.75	727,482,654.45	87.61	4,229,626.57	17.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3,624,773.12	9.17	22,617,063.02	84.25	102,907,712.98	12.39	20,480,997.92	82.88
组合小计	93,624,773.12	9.17	22,617,063.02	84.25	102,907,712.98	12.39	20,480,997.92	82.88
合计	1,021,203,569.04	/	26,846,689.59	/	830,390,367.43	/	24,710,624.49	/

本集团将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一般为其贸易客户提供为不多于 90 天的信用期，但其主要客户信用期可延长。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货款	8,459,253.13	4,229,626.57	50.00	根据该欠款单位财务状况及以往信誉，决定对此笔款项计提 50% 坏账准备
合计	8,459,253.13	4,229,626.57	/	/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958,550,988.76	93.87		754,642,158.64	90.88	
1 至 2 年	31,576,264.13	3.09		55,925,095.89	6.73	4,887,511.59
2 至 3 年	18,311,459.71	1.79	14,081,833.15	10,995,975.09	1.32	10,995,975.09
3 年以上	12,764,856.44	1.25	12,764,856.44	8,827,137.81	1.07	8,827,137.81
合计	1,021,203,569.04	100.00	26,846,689.59	830,390,367.43	100.00	24,710,624.49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货款	应收账款收回	以前年度根据集团政策计提	543,612.00	543,612.00	543,612.00
合计	/	/	543,612.00	/	/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 I	第三方	162,872,442.42	一年以内	15.95
单位 J	第三方	117,221,602.29	一年以内	11.48
单位 K	第三方	89,306,381.24	一年以内	8.74
单位 L	第三方	53,206,290.47	一年以内	5.21
单位 M	第三方	48,687,885.36	一年以内	4.77
合计	/	471,294,601.78	/	46.15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川矿业	合营公司	15,228.00	0.002
洛阳高科	合营公司	495,000.00	0.048
合计	/	510,228.00	0.05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96,625,210.53	89.03			52,625,210.53	61.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6,533,349.69	10.97	21,113,076.44	100	33,194,892.76	38.68	13,302,695.72	100.00
组合小计	36,533,349.69	10.97	21,113,076.44	100	33,194,892.76	38.68	13,302,695.72	100.00
合计	333,158,560.22	/	21,113,076.44	/	85,820,103.29	/	13,302,695.72	/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66,096,848.60	79.87		12,936,110.24	15.07	105,078.52
1 至 2 年	4,323,424.65	1.30		1,652,423.77	1.93	1,039,488.20
2 至 3 年	9,694,098.44	2.91	9,694,098.44	4,968,166.65	5.79	4,121,553.69
3 年以上	53,044,188.53	15.92	11,418,978.00	66,263,402.63	77.21	8,036,575.31
合计	333,158,560.22	100.00	21,113,076.44	85,820,103.29	100.00	13,302,695.72

注: 本期将预付账款中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5,038,536.88 元, 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其他	其他应收款收回	以前年度根据集团政策计提	22,722.55	22,722.55	22,722.55
合计	/	/	22,722.55	/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 N	第三方	250,000,000.00	一年以内	75.04
徐州环宇	合营公司	21,200,000.00	三年以上	6.36
单位 O	第三方	10,250,000.00	三年以上	3.08
个人 P (注)	第三方	10,175,210.53	三年以上	3.05
单位 Q	第三方	5,000,000.00	一年以内	1.50
合计	/	296,625,210.53	/	89.03

注：该款项为沪七矿业原股东欠款。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环宇	合营公司	21,200,000.00	6.36
合计	/	21,200,000.00	6.36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623,574.44	72.52	289,386,047.00	97.33
1 至 2 年	72,746,509.04	26.83	3,149,040.56	1.06
2 至 3 年	1,523,691.05	0.56	3,628,900.42	1.22
3 年以上	254,309.60	0.09	1,181,955.55	0.39
合计	271,148,084.13	100.00	297,345,943.5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 L	第三方	98,375,346.08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尚未收讫
单位 R	第三方	20,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尚未收讫
单位 S	第三方	8,966,039.25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尚未收讫
单位 T	第三方	8,482,730.98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尚未收讫
单位 U	第三方	7,090,934.13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尚未收讫
合计	/	142,915,050.44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079,963.29	7,547,235.50	280,532,727.79	421,440,741.81	38,273,918.03	383,166,823.78
在产品	228,475,104.37	83,831,053.74	144,644,050.63	332,735,172.34	28,311,800.42	304,423,371.92
库存商品	64,872,814.64	1,049,423.79	63,823,390.85	137,050,051.18	3,643,981.32	133,406,069.86
合计	581,427,882.30	92,427,713.03	489,000,169.27	891,225,965.33	70,229,699.77	820,996,265.56

非流动资产-存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注)	355,547,749.68		355,547,749.68	334,515,072.36		334,515,072.36
合计	355,547,749.68		355,547,749.68	334,515,072.36		334,515,072.36

注：系 NPM 开采并储备的硫化矿储备。根据管理层估计，这部分储备矿石原料预计在 E48 号矿井开采期结束前，即 2024 年前不会销售，因此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8,273,918.03		30,726,682.53		7,547,235.50
在产品	28,311,800.42	55,519,253.32			83,831,053.74
库存商品	3,643,981.32	462,343.42	591,529.29	2,465,371.66	1,049,423.79
合计	70,229,699.77	55,981,596.74	31,318,211.82	2,465,371.66	92,427,713.03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企业会计政策		
在产品	企业会计政策		
库存商品	企业会计政策	市场价格回升	0.91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0 元。

(九)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银行理财产品(注 1)	662,465,753.42	1,528,001,380.14
委托贷款(注 2)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券商集合理财计划	200,890,410.96	
其他	19,421,752.85	23,576,092.91
合计	1,032,777,917.23	1,701,577,473.05

注 1: 本公司参与了银行发起的结构性理财计划,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本公司于这些银行理财产品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注 2: 2013 年 8 月 22 日, 本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 向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约人民币 1.6 亿元固定资产及约人民币 1.9 亿元土地使用权, 合计人民币 3.5 亿的资产中的人民币 3 亿元部分提供抵押担保。

(十)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洛 阳 高 科 钨 材 有 限 公 司 (“洛 阳 高 科”)	50.00	50.00	445,215,830.61	7,110,554.76	438,105,275.85	58,048,581.52	-6,212,700.93
徐 州 宇 钨 业 有 限 公 司 (“徐 州 宇 钨”)	50.00	50.00	861,219,338.16	706,100,389.43	155,118,948.73	556,264.56	-48,092,687.83
洛 阳 富 川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富 川 矿 业”)	10.00	50.00	860,979,885.30	684,901,881.60	176,078,003.70	556,264.56	-48,085,088.12
二、联营企业							
洛 阳 豫 鹭	40.00	40.00	279,994,405.08	36,349,276.81	243,645,128.27	281,167,010.62	158,348,100.15

矿业 有限责任 公司 （“豫 鹭矿 业”）							
美国 凯纳 钨公 司 （“纳 米 钨”）	40.00	40.0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 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 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与表 决权比 例不一 致的说 明
河南前 进爆破 工程有 限公 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	10	
其他	4,928.00	4,928.00		4,928.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洛阳高科	265,000,000.00	221,981,150.83	-3,106,350.47	218,874,800.36			50	50	
徐州环宇	1,036,348,604.30	972,083,604.30	-22,599,991.42	949,483,612.88			50	50	
富川矿业	250,220,000.00	250,220,000.00		250,220,000.00			10	50	注 1
豫鹭矿业	20,000,000.00	150,801,396.38	-38,825,949.92	111,975,446.46		118,000,000.00	40	40	注 2
宇华铝业	1,650,000.00	3,171,119.41	-3,171,119.41						注 3
纳米铝	8,201,370.00						40	40	

注 1：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沪七矿业间接持有富川矿业 10% 股权，合营公司徐州环宇持有富川矿业 90% 股权，由于徐州环宇剩余 50% 股权系由一第三方公司持有，故本集团对富川矿业共同控制，按合营公司核算，且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当地政府享有富川矿业 8% 的分红权，故本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矿业 47% 的收益。

富川矿业合法持有上房沟铝矿开采权，但上房沟铝矿采矿存在纠纷，2012 年度上房沟铝矿矿区纠纷相关当事方均处于停产状态。2013 年 3 月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通知，富川矿业与当事方达成收购意向，当事方同意退出上房沟矿区。截至本报告日，富川矿业仍在进行复产准备工作。

注 2：根据豫鹭矿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本集团虽持有豫鹭矿业 40% 股权，但按照 50% 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2)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3)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之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

注 3：宇华铝业已经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注销。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90,661,924.47	138,194,028.63	680,109,244.47	122,653,248.49	7,971,399,957.12
其中: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5,536,721,594.92	112,672,600.36	419,140,868.63	92,207,549.02	5,322,460,875.67
机器设备	2,509,461,404.25	23,300,582.62	242,029,760.19	30,445,699.47	2,321,177,926.15
运输设备	159,826,973.82	1,767,261.80	8,090,680.34	0.00	153,503,555.28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84,651,951.48	453,583.85	10,847,935.31	0.00	174,257,600.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11,390,784.30	293,818,475.72	131,097,728.63	4,406,233.02	2,678,517,764.41
其中: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1,471,356,793.14	171,062,003.78	70,719,451.37	2,832,588.94	1,574,531,934.49
机器设备	802,213,075.61	111,533,845.92	50,649,901.34	1,573,644.08	864,670,664.27
运输设备	131,970,842.56	3,104,408.79	5,430,844.07	0.00	129,644,407.28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05,850,072.99	8,118,217.23	4,297,531.85	0.00	109,670,758.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79,271,140.17				5,292,882,192.71
其中: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4,065,364,801.78				3,747,928,941.18
机器设备	1,707,248,328.64				1,456,507,261.88
运输设备	27,856,131.26				23,859,148.0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78,801,878.49				64,586,841.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2,966,254.30	25,524,079.96			28,490,334.26
其中: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0.00	9,087,783.62			9,087,783.62
机器设备	2,966,254.30	16,436,296.34			19,402,550.64
运输设备	0.00				0.0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76,304,885.87				5,264,391,858.45
其中: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4,065,364,801.78				3,738,841,157.56
机器设备	1,704,282,074.34				1,437,104,711.24

运输设备	27,856,131.26			23,859,148.0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78,801,878.49			64,586,841.65

注：本期根据固定资产属性，对期初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本期折旧额：人民币 293,818,475.72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 21,995,994.60 元。

账面原值本期减少中，因出售子公司影响减少人民币 519,985,523.26 元。

累计折旧本期减少中，因出售子公司影响减少人民币 106,835,251.71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0,693,117.45	1,605,333.83	9,087,783.62		
机器设备	32,501,332.25	12,691,357.07	19,402,550.64	407,424.54	

注：由于本期末本公司子公司永宁金铅处于停产检修状态，根据停产检修方案，部分固定资产将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对此部分固定资产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矿山公司 1#住宿楼	正在整理相关手续，尚在批复过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矿山公司 5#住宿楼	正在整理相关手续，尚在批复过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选一夏至沟 4#职工宿舍楼	正在整理相关手续，尚在批复过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期末，未办妥房产证书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7,471,752.30 元。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543,329,302.06		543,329,302.06	493,586,919.64		493,586,919.64
------	----------------	--	----------------	----------------	--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期末数
选三尾矿库工程	50,000,000.00	1,750,889.25	1,300,000.00	0.00	41,790.00	0.00	68.60	3,009,099.25
选二尾矿库工程	90,000,000.00	51,119,293.50	0.00	0.00	720,000.00	0.00	98.00	50,399,293.50
选三 5000 吨/日技术改造	88,130,000.00	7,308,262.41	51,671,746.55	0.00	0.00	0.00	60.63	58,980,008.96
坤宇矿业地探工程	210,000,000.00	56,292,165.78	0.00	0.00	56,292,165.78	0.00	97.00	0.00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2,849,000,000.00	72,091,181.30	622,328.34	0.00	0.00	0.00	81.02	72,713,509.64
钼都饭店南院工程	242,000,000.00	102,476,200.85	0.00	0.00	22,257,824.88	0.00	97.00	80,218,375.97
NorthparkesE48 矿区再开发工程	111,267,834.17	41,168,641.43	9,069,488.12	6,710,482.72	0.00	3,040,579.89	42.00	46,568,226.72
NorthparkesE48 矿区北部延伸工程	157,741,391.13	53,030,417.45	47,980,050.11	0.00	0.00	4,211,512.76	39.00	105,221,980.32
其他		108,349,867.67	42,562,844.02	15,285,511.88	12,978,418.50	3,570,026.39	0.00	126,218,807.70
合计	3,798,139,225.30	493,586,919.64	153,206,457.14	21,995,994.60	92,290,199.16	10,822,119.04	0.00	543,329,302.06

其他减少中，因出售子公司影响减少人民币 63,468,261.57 元。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41,681,642.16	291,805.24	322,815,816.78	22,494,891.34	4,441,652,521.96
土地使用权	692,757,855.16	6,650.00	155,538,872.27	0.00	537,225,632.89
采矿权	4,029,150,117.18	0.00	167,016,194.51	22,494,891.34	3,884,628,814.01
其它	19,773,669.82	285,155.24	260,750.00	0.00	19,798,075.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5,781,906.78	93,316,699.60	45,617,784.87	107,299.44	363,588,120.95
土地使用权	67,365,252.93	5,537,711.25	10,753,117.62	0.00	62,149,846.56
采矿权	244,620,460.35	86,920,419.80	33,809,089.09	107,299.44	297,839,090.50
其它	3,796,193.50	858,568.55	1,055,578.16	0.00	3,599,183.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25,899,735.38				4,078,064,401.01
土地使用权	625,392,602.23				475,075,786.33
采矿权	3,784,529,656.83				3,586,789,723.51
其它	15,977,476.32				16,198,891.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25,899,735.38				4,078,064,401.01
土地使用权	625,392,602.23				475,075,786.33
采矿权	3,784,529,656.83				3,586,789,723.51
其它	15,977,476.32				16,198,891.17

本期摊销额：人民币 93,316,699.60 元。

账面原值本期减少中，因出售子公司影响减少人民币 290,540,622.40 元。

累计摊销本期减少中，因出售子公司影响减少人民币 45,617,784.87 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1,361,499.09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搬迁补偿费(注 1)	75,164,782.86		3,216,212.03		71,948,570.83	
地质博物馆项目(注 2)	29,400,000.00		300,000.00		29,100,000.00	
其他	23,952,864.77	50,724,844.39	16,653,552.04	1,955,518.18	56,068,638.94	出售子公司
合计	128,517,647.63	50,724,844.39	20,169,764.07	1,955,518.18	157,117,209.77	

注 1: 本公司支付尾矿坝周边地区村民的搬迁补偿费。

注 2: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栾川县财政局签订的地质博物馆使用协议,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拥有地质博物馆内 2000 平方米的展区 50 年使用权, 用于公司宣传及陈列产品等。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93,070.83	6,769,861.78
可抵扣亏损	83,676,817.64	44,255,188.77
未实现毛利	17,651,686.80	31,561,916.62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2,968,386.59	4,613,960.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5,283.0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20,342,466.53	34,986,798.18
未经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3,510,509.81	3,510,509.81
折旧计提的税法差异	7,759,540.39	
计提未使用的预计负债	80,804,359.38	
需递延的收购交易费用(注)		87,646,574.04
小计	223,606,837.97	213,980,09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注)		-73,960,296.47
小计		-73,960,296.47
净额	223,606,837.97	140,019,796.25

注: 根据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税务机关于 2014 年认定, 收购交易费用作为被收购资产的计税基础, 因此同时调整收购交易费用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3,039,364.42	84,893,908.82
可抵扣亏损	648,582,036.71	397,980,162.33
合计	791,621,401.13	482,874,071.1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4	17,218,082.22	17,218,082.22
2015	8,800,651.42	8,800,651.42
2016	29,272,505.09	29,272,505.09
2017	122,704,761.04	122,704,761.04
2018	470,586,036.94	219,984,162.56
合计	648,582,036.71	397,980,162.33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7,122,313.10
可抵扣亏损	334,707,270.55
未实现毛利	70,606,747.21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9,789,243.90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129,894,507.00
未经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23,403,398.76
折旧计提的税法差异	25,865,134.64
计提未支付的预计负债	269,347,864.62
小计	910,736,479.78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8,013,320.21	10,620,856.06	566,334.55	108,075.69	47,959,766.03
二、存货跌价准备	70,229,699.77	55,981,596.74	31,318,211.82	2,465,371.66	92,427,713.0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注)	2,966,254.30	25,524,079.96			28,490,334.26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					

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3,933,952.68				3,933,952.68
十四、其他					
合计	115,143,226.96	92,126,532.76	31,884,546.37	2,573,447.35	172,811,766.00

注:由于本期末本公司子公司永宁金铅处于停产检修状态,根据停产检修方案,部分固定资产将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对此部分固定资产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款(注1)	8,659,900.00	8,659,900.00
预付水费(注2)	63,000,000.00	63,000,000.00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注3)	1,679,227,163.47	1,641,635,056.42
其他	7,754,325.00	15,917,290.30
合计	1,758,641,388.47	1,729,212,246.72

注1:本集团支付预缴的土地补偿款及出让金。

注2:新疆洛钼预付水资源使用费。

注3: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包括本金人民币1,629,937,5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49,289,663.47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31,975,000.00元的3年期存款为香港洛钼控股3.0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865,651,400.00元)长期借款的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797,962,500.00元的5年期存款为CMOC Mining Pty Limited 2.39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460,207,550.00元)长期借款的保证金。

(十九)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97,606,187.50	96,776,205.10
信用借款	279,644,085.16	127,568,106.88
合计	377,250,272.66	224,344,311.98

(二十)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	469,250,454.00	296,092,800.00
衍生金融负债(注)	1,466,000.00	61,159,170.00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470,716,454.00	357,251,970.00

注:本集团通过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本集团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黄金在租赁期内,本集团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本集团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本集团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该交易性金融负债

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该远期黄金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9,150,400.00	27,910,000.00
合计	39,150,400.00	27,91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下半年）将到期的金额 39,150,400.00 元。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货款	194,940,686.14	197,385,526.41
合计	194,940,686.14	197,385,526.41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83,685,811.95	188,066,861.47
1-2 年	3,959,314.55	2,562,561.42
2 年以上	7,295,559.64	6,756,103.52
合计	194,940,686.14	197,385,526.41

(二十三)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55,171,741.54	61,827,310.76
合计	55,171,741.54	61,827,310.76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127,539.70	178,546,913.30	224,242,308.15	94,131.12	62,526,275.97
二、职工福利费	2,600.00	10,083,359.50	9,569,259.50	-	516,700.00
三、社会保险费	459,404.15	82,148,232.71	81,930,836.95	-	676,799.91
医疗保险费	116,484.49	16,216,553.37	16,333,037.86	-	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6,508.42	55,510,763.86	55,737,272.28	-	0.00
失业保险费	31,533.59	3,155,102.96	3,186,636.55	-	-
生育保险费	9,864.54	1,674,433.12	1,643,016.59	-	41,281.07
工伤保险费	75,013.11	5,591,379.40	5,030,873.67	-	635,518.84
四、住房公积金	34,131.72	42,242,363.01	42,276,494.73	-	0.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59,744.18	6,304,968.15	7,198,152.96	-	11,266,559.37
年假(注)	14,764,956.34	2,314,108.49	1,928,850.90	135,377.88	15,285,591.81
长期服务休假(注)	11,366,225.46	2,289,347.57	605,174.93	104,211.92	13,154,610.02
合计	146,914,601.55	323,929,292.73	367,751,078.12	333,720.92	103,426,537.08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注：系 NPM 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相关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减少中，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人民币 4,402,032.66 元。

(二十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748,087.77	-52,662,486.21
营业税	942,078.44	9,797,045.88
企业所得税	118,178,338.70	-67,716,300.67
个人所得税	1,383,143.23	830,73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1,858.34	930,948.03
资源税	16,443,052.69	17,870,641.34
矿产资源补偿费	10,013,452.39	18,224,798.29
价格调节基金	389,823.90	489,721.86
教育费附加	1,655,609.38	1,270,288.77
其他	5,810,585.40	7,405,136.60
合计	143,539,854.70	-63,559,475.84

(二十六)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0,138,082.19	41,166,666.6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852,084.84	14,567,268.59
合计	97,990,167.03	55,733,935.24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发行面值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证券简称: 12 洛铝 MTN1), 相关债券准予全额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该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用于补给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 4.94%, 期限为 5 年。

(二十七)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注)	6,623,109.24	7,603,109.24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注)	15,943,017.89	16,923,017.89
栾川县诚志矿业有限公司(注)	5,319,669.54	6,319,669.54
洛宁县伏牛矿业开发中心(注)		21,866,598.66
中国黄金河南公司(注)		4,373,319.73
合计	27,885,796.67	57,085,715.06

注: 本集团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147,474,449.79	193,134,375.05
收购矿权产生的尚未支付的澳		131,158,843.62

大利亚印花税		
其他	288,294,138.23	243,920,911.59
合计	435,768,588.02	568,214,130.2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九)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数
关闭及复垦费用 (注 1)	254,879,435.10	53,215,856.38	355,539.55	1,900,732.61	309,640,484.54
长期休假服务 (注 2)	6,382,483.57	836,753.98		58,516.46	7,277,754.01
合计	261,261,918.67	54,052,610.36	355,539.55	1,959,249.07	316,918,238.55

注 1：

1、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土地复垦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6]1263 号)的规定，本公司需对采矿及排渣占用或损坏的土地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本公司境内按照相关规定估算土地复垦费。

2、NPM 根据当地规定需要在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闭矿和土地恢复等复垦义务，该义务根据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复垦义务预计的成本现值确定。

注 2：系本集团 NPM 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相关负债。

(三十)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6,112,000.00	243,876,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832,567.70	146,832,567.70
合计	342,944,567.70	390,708,567.7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23,056,000.00	121,938,000.00
信用借款	123,056,000.00	121,938,000.00
合计	246,112,000.00	243,876,000.00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费用	30,751,167.57	20,202,200.99
合计	30,751,167.57	20,202,200.99

(三十二)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356,352,400.00	3,325,858,950.00
信用借款	1,596,651,600.00	1,582,145,5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6,112,000.00	-243,876,000.00
合计	4,706,892,000.00	4,664,128,500.00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 个月 LIBOR+220BPS 至 3 个月 LIBOR+300BPS。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银行 A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美元	3 个月 LIBOR+2 20BPS	306,000,000.00	1,882,756,800.00	306,000,000.00	1,865,651,400.00
银行 B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美元	3 个月 LIBOR+3 00BPS	259,500,000.00	1,596,651,600.00	259,500,000.00	1,582,145,550.00
银行 C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美元	3 个月 LIBOR+2 45BPS	239,500,000.00	1,473,595,600.00	239,500,000.00	1,460,207,550.00
合计	/	/	/	/	/	4,953,004,000.00	/	4,908,004,500.00

(三十三)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 洛钼 MTN1	2,00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 日	5 年	2,000,000,000.00	41,166,666.65	48,971,415.54	90,138,082.19	2,000,000,000.00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发行面值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证券简称: 12 洛钼 MTN1), 相关债券准予全额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该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用于补给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 4.94%, 期限为 5 年。

(三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款(注 1)	22,110,842.00	22,303,634.90

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补贴(注 2)	3,080,525.90	3,080,525.90
递延收益示范基地项目补贴(注 2)		10,777,700.00
递延收益重金属治理补贴		1,500,000.00
重金属治理监控安装补贴	247,728.00	247,728.00
其中：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832,567.70	-832,567.70
合计	24,606,528.20	37,077,021.10

注 1： 为本集团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计入递延收益，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注 2： 为本集团收到的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以及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计划用于钨钼选矿及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计入递延收益，在未来发生相关技术研究费用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三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64,462,699.12	54,451,102.40	52,259,317.17	66,654,484.35
维简费(注)	135,123,394.21	126,010,300.80	81,852,033.74	179,281,661.27
合计	199,586,093.33	180,461,403.20	134,111,350.91	245,936,145.62

注：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境内矿山维简费计提标准从 18 元/吨调整为 15 元/吨。鉴于公司境内矿山已进入稳定开采阶段，计提标准调整后，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维简费结余仍然较年初增加 44,158,267.06 元。

(三十七)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合计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三十八)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合计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注：由于本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已经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2012 年度起本公司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06,609,158.00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6,609,158.0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883,580.25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10,663,873.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0,828,864.75	/

本期按已发行之股份 5,076,170,5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计算,以每股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3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不派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之中期股息。

(四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14,797,024.13	2,638,236,744.08
其他业务收入	91,467,933.09	51,496,007.18
营业成本	2,334,096,371.48	1,813,823,569.1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钨钼相关产品	1,921,872,260.39	1,042,555,217.46	1,821,153,030.08	934,156,101.57
金银相关产品	268,055,231.04	297,801,868.32	353,959,615.47	323,723,906.45
电解铅	214,720,472.90	269,952,150.86	299,949,073.81	358,551,589.67
铜精矿	1,066,095,149.32	540,725,218.18	0.00	0.00
其他	144,053,910.48	113,393,234.32	163,175,024.72	142,794,041.48
合计	3,614,797,024.13	2,264,427,689.14	2,638,236,744.08	1,759,225,639.1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2,902,765,136.63	1,906,560,499.38	2,624,986,739.85	1,746,917,548.22
美国			5,774,790.20	5,364,273.23
德国			5,640,368.25	5,239,407.03
英国			1,834,845.78	1,704,410.69
日本	675,869,782.61	339,270,462.38		
韩国	11,170,510.91	5,393,177.76		
荷兰	21,382,095.46	11,477,953.40		
印度	3,609,498.52	1,725,596.22		
合计	3,614,797,024.13	2,264,427,689.14	2,638,236,744.08	1,759,225,639.1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I	406,061,686.22	10.96
单位 J	266,274,963.72	7.18
单位 Z	140,229,913.09	3.78
单位 K	130,356,247.63	3.52
单位 AA	127,737,886.46	3.45
合计	1,070,660,697.12	28.89

(四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060,197.12	1,450,691.67	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80,806.92	11,136,828.55	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7,687,650.43	6,882,946.37	附注四
资源税	102,690,836.38	98,672,242.56	附注四
关税	6,904,580.60	76,298.80	附注四
其他	7,273,845.11	6,775,195.86	
合计	142,897,916.56	124,994,203.81	/

(四十二) 销售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2,447,806.23	1,516,197.13
运输费	41,806,621.02	4,038,766.08
业务招待费	642,707.70	672,393.20
差旅费	349,958.30	466,082.85
装卸/装运费	4,788,872.52	474,070.99
其他	2,288,058.63	2,075,671.73
合计	52,324,024.40	9,243,181.98

(四十三)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54,527,935.88	55,999,469.57
折旧及摊销	35,279,332.67	36,019,685.79
审计费	5,672,555.66	240,332.04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12,549,703.24	5,079,822.53
业务招待费	2,217,291.56	2,438,394.92
技术开发费	32,270,662.09	10,111,110.19
其他	31,579,575.57	29,345,038.01
合计	174,097,056.67	139,233,853.05

(四十四)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9,819,996.54	54,503,266.71
利息收入	-95,702,257.10	-49,571,938.61
汇兑差额	-1,594,540.46	-1,177,576.58
其他	32,852,778.80	5,829,281.99
合计	55,375,977.78	9,583,033.51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78,325.00	-1,508,246.56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78,325.00	-1,508,246.56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黄金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560,000.00	-52,983,720.00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560,000.00	52,983,720.00
合计	4,678,325.00	-1,508,246.56

(四十六)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467,708.20	74,641,519.62
处置子公司及联营公司产生的收益	281,589,659.86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331,950.91	63,045,608.78
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	2,318,297.02	
合计	374,707,615.99	137,687,128.4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豫鹭矿业	79,174,050.09	96,286,817.09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宇华铝业		-213,848.60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洛阳高科	-3,106,350.47	-6,249,417.94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富川矿业	-22,599,991.42	-15,182,030.93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合计	53,467,708.20	74,641,519.62	/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尾款已于半年报报告日前全额收回。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054,521.51	3,203,681.3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663,384.92	65,144,809.9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524,079.96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0,241,986.39	68,348,491.20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0,882.21		160,882.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0,882.21		160,882.21
政府补助	11,414,819.90	6,395,268.10	11,414,819.90
其他	683,573.93	623,573.33	683,573.93
合计	12,259,276.04	7,018,841.43	12,259,276.04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	10,777,7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4,676,087.5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37,119.90	1,519,180.54	
合计	11,414,819.90	6,395,268.10	/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068,268.76	40,132.90	49,068,268.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068,268.76	40,132.90	49,068,268.76
对外捐赠	3,052,000.00	580,000.00	3,052,000.00
其他	2,069,688.39	1,196,561.01	2,069,688.39
合计	54,189,957.15	1,816,693.91	54,189,957.15

注：由于本公司子公司永宁金铅处于停产检修状态，根据停产检修方案，对拟拆除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

(五十)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8,630,851.63	118,077,476.91
递延所得税调整	-83,587,041.72	-8,599,794.88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3,699,292.21	1,835,675.55
合计	231,344,517.70	111,313,357.58

(五十一)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004,883,580.25	604,890,267.1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004,883,580.25	604,890,267.1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076,170,525	5,076,170,525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076,170,525	5,076,170,525

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04,883,580.25	604,890,267.10
基本每股收益	0.1980	0.1192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1,004,883,580.25	604,890,267.10
基本每股收益	0.1980	0.1192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122,660.59	-540,615.52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19,122,660.59	-540,615.52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19,122,660.59	-540,615.52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赔偿金及罚款等	924,122.32

收到的利息收入	48,497,245.80
收到的安全生产及投标保证金	5,655,682.60
其它	10,398,349.84
合计	65,475,400.5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的咨询费、技术开发费和运费等其他费用	47,399,714.51
支付的捐赠款项、罚款等	3,032,00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	251,977.90
其它	20,800,702.02
合计	71,484,394.4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原投资款	11,000,000.00
预收子公司处置款	160,000,000.00
合计	171,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的期货手续费	26,841.16
合计	26,841.1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黄金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	467,160,454.00
合计	467,160,454.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境外保函费用	23,037,799.84
支付黄金租赁费用	14,809,387.24
合计	37,847,187.08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3,342,366.12	554,574,090.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241,986.39	68,348,491.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818,475.72	193,038,292.49
无形资产摊销	93,316,699.60	28,509,262.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69,764.07	7,591,78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0,882.21	40,132.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68,268.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78,325.00	1,508,246.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375,977.78	55,090,555.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707,615.99	-137,687,12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87,041.72	-8,599,79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996,096.29	283,693,416.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771,012.51	79,218,616.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05,714.34	-169,150,432.41
其他	-42,699,899.73	107,645,9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30,571.91	1,063,821,457.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81,163,578.78	1,093,463,288.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4,583,230.33	1,013,636,840.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160,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4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580,348.45	-210,173,552.70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03,157,974.57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3,157,974.57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742,581.51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8,415,393.06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598,719,202.14	
流动资产	87,702,398.94	
非流动资产	775,114,495.24	
流动负债	231,502,236.04	
非流动负债	32,595,456.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381,163,578.78	1,704,583,230.33
其中：库存现金	429,207.01	383,180.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80,734,371.77	1,704,200,049.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35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1,163,578.78	1,804,583,230.33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系三个月内到期的结构性银行存款。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琚成新	矿产品冶炼、销售	5,660,000	100	100	73906919-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贾留生	矿产品销售	5,000,000	100	100	72701763-9
洛阳大川钨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王斌	矿产品加工、销售	157,500,000	100	100	74921649-5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洛阳	贾忠会	酒店	210,000,000	100	100	66093471-4
洛阳钼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洛阳	贾鸿伟	酒店	30,000,000	100	100	08083873-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栾川	杨剑波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000,000	100	100	66468709-5
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洛阳	王斌	矿产品加工、销售	500,000,000	100	100	66469021-9

限公司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香 港	李发本	矿 产 品 销 售	0.96	100	100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河 南 洛 阳	琚成新	矿 产 品 加 工、 销 售	650,000,000	100	100	67007693-6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河 南 洛 宁	谢凤祥	铅 冶 炼、 矿 产 品 购 销	400,000,000	75	75	66720543-4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新 疆	李发本	矿 产 品 采 选、 销 售	1,505,380,000	70	70	56050369-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河 南 栾 川	姜忠强	矿 产 品 销 售	50,000,000	100	100	57762722-x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河 南 栾 川	周天平	矿 产 品 冶 炼、 销 售	9,900,000	100	100	17151319-5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河 南 栾 川	杨广绪	钼、 钨 产 品 的 购 销	100,000	100	100	08082829-6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河 南 栾 川	周天平	矿 产 品 冶 炼、 销 售	6,000,000	90	90	67289972-5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河 南 栾 川	杨广绪	矿 产 品 冶 炼、 销 售	1,000,000	100	100	79064782-8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河 南 栾 川	仪琳	矿 产 品 冶 炼、 销 售	65,650,000	51	51	61483705-9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河 南 栾 川	朱海松	矿 产 品 冶 炼、 销 售	33,390,000	51	51	17151578-9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河 南 栾 川	周建强	矿 产 品 冶 炼、 销 售	55,480,000	51	51	17151035-5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香 港		投 资 控 股	93,866,551.38 美元	100	100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澳 大 利 亚		矿 产 开 采、 加 工、 销 售	346,000,000 美元	100	100	
CMOC Mining Services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澳 大 利 亚		矿 业 服 务	1 澳元	100	100	

Pty.Limited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李朝春	矿产品销售、货物等进出口业务	500,000,000	100	100	30133433-8
CMOC Mining USA LTD	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咨询服务	1 美元	100	100	

(二)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高科”)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	李朝春	矿产品加工、销售	530,000,000	50	50	77086657-2
徐州环宇铝业公司(“徐州环宇”)	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	李灵敏	投资	50,446,620	50	50	60800332-2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富川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	李灵敏	矿产品冶炼、加工、销售	50,000,000	10	50	75389549-4
二、联营企业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公司(“豫鹭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	郭天煌	矿产品冶炼、销售	50,000,000	40	40	73743497-0
美国凯立纳米钼公司(“纳米钼”)	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钼加工工艺研发	3,000,000 美元	40	40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矿集团	公司股东	@790627544

鸿商集团	公司股东	@752458495
------	------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4,500	2013年9月29日~2014年10月21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洛钼控股	30,600	2013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5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注2)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25,950	2013年11月29日~2020年11月29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25,950	2013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7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3,200 万澳元	2013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18日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川矿业	14,850 万人民币	2014年5月23日~2017年5月22日	否

注1：债权分期清偿，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2：保函金额为美元2.595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为美元2.395亿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富川矿业	150,000,000.00	2013年8月27日	2014年8月27日	2013年公司向富川矿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年利率为6.6%，截至2014年6月30日，累计收到利息收入人民币7,782,500.00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洛阳高科	495,000.00			
应收账款	富川矿业	15,228.00			
其他应收款	徐州环宇	21,200,000.00		21,200,000.00	
预付账款	富川矿业	1,360,060.60		1,360,060.60	
其他流动资产	富川矿业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徐州环宇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富川矿业	493,276.21	16,373,178.97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下属 NPM 业务通过银行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机构为其相关业务运作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2,838 万澳大利亚元 (折合人民币 164.8 百万元)。相关业务合营方同意就本业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从该担保中强制执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生任何重大担保责任。

为解决富川矿业资金问题, 考虑到富川矿业是本公司下属合营公司, 该公司的发展对本公司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本次富川矿业向银行融资人民币 2.7 亿元, 本公司按间接出资比例对富川矿业提供人民币 14850 万元的借款担保。

(三)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82,253	208,127
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	2,911
合计	182,253	211,038

(2)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负债	357,251,970.00	4,678,325.00			470,716,454.00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429,871.65	86.74	4,229,626.57	52.59	84,167,826.79	95.57	4,229,626.57	5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903,272.50	13.26	3,812,634.19	47.41	3,904,641.34	4.43	3,968,060.57	48.40
组合小计	12,903,272.50	13.26	3,812,634.19	47.41	3,904,641.34	4.43	3,968,060.57	48.40
合计	97,333,144.15	/	8,042,260.76	/	88,072,468.13	/	8,197,687.14	/

本公司将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货款	8,459,253.13	4,229,626.57	50.00	根据该欠款单位财务状况及以往信誉，决定对此笔款项计提 50% 坏账准备
合计	8,459,253.13	4,229,626.57	/	/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85,061,256.83	87.39		75,744,273.66	86.00	
1 至 2 年				8,459,253.13	9.60	4,328,745.80
2 至 3 年	8,459,253.13	8.69	4,229,626.57	2,893,641.05	3.29	2,893,641.05
3 年以上	3,812,634.19	3.92	3,812,634.19	975,300.29	1.11	975,300.29
合计	97,333,144.15	100.00	8,042,260.76	88,072,468.13	100	8,197,687.14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 L	第三方	53,206,290.47	一年以内	54.66
单位 V	第三方	15,789,440.85	一年以内	16.22
单位 W	第三方	8,459,253.13	两至三年	8.69
单位 X	第三方	6,974,887.20	一年以内	7.17
单位 Y	第三方	2,643,641.05	三年以上	2.72
合计	/	87,073,512.70	/	89.46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028,528,626.92	99.06			1,632,593,716.61	93.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9,155,016.65	0.94	12,866,832.42	100.00	109,507,139.52	6.29	10,979,464.39	100.00
组合小计	19,155,016.65	0.94	12,866,832.42	100.00	109,507,139.52	6.29	10,979,464.39	100.00
合计	2,047,683,643.57	/	12,866,832.42	/	1,742,100,856.13	/	10,979,464.39	/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940,545,592.40	45.93		875,407,283.71	50.25	45,078.52
1 至 2 年	853,047,733.75	41.66		832,548,674.75	47.79	1,039,488.20
2 至 3 年	231,457,357.48	11.30	451,347.11	4,007,158.00	0.23	4,007,158.00
3 年以上	22,632,959.94	1.11	12,415,485.31	30,137,739.67	1.73	5,887,739.67
合计	2,047,683,643.57	100.00	12,866,832.42	1,742,100,856.13	100.00	10,979,464.39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 AC	子公司	822,685,720.02	一至两年	40.18
单位 AD	子公司	546,561,688.14	一年以内	26.69
单位 N	第三方	250,000,000.00	一年以内	12.21
单位 AE	子公司	229,669,000.00	两至三年	11.22
单位 AF	子公司	64,796,642.59	一年以内	3.16
合计	/	1,913,713,050.75	/	93.4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冶炼公司	5,638,250.27	5,638,250.27		5,638,250.27			100	100
大川公司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100	100
贸易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大东坡公司	33,483,749.86	33,483,749.86		33,483,749.86			51	51
九扬矿业	17,028,900.00	17,028,900.00		17,028,900.00			51	51
三强钨钨	28,294,800.00	33,397,038.41		33,397,038.41			51	51
钨都饭店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0	100
坤宇矿业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0			0	0
钨业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贵金属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	100
洛钨香港	0.96	0.96		0.96			100	100
金属材料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100	100

公司								
富润矿业	8,803,190.84	8,803,190.84		8,803,190.84			100	100
新疆洛钼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70	70
沪七矿业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100	100
富凯商贸	261,520,000.00	261,520,000.00		261,520,000.00			100	100
销售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启兴矿业	46,963,636.00	46,963,636.00		46,963,636.00			90	90
洛钼控股(注1)	575,797,299.48	638,797,299.48		638,797,299.48			100	100
河南前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	10
其他	4,928.00	4,928.00		4,928.00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豫鹭矿业	20,000,000.00	150,801,396.38	-38,825,949.91	111,975,446.47			118,000,000.00	40	40
宇华铝业	1,650,000.00	3,171,119.41	-3,171,119.41	0.00				0	0

洛 阳 高 科	265,000,000.00	221,981,150.83	-3,106,350.47	218,874,800.36				50	50
徐 州 环 宇	973,335,000.00	926,745,000.00	-17,791,482.61	908,953,517.39				50	50

注 1: 期初余额中包含人民币 63,000,000.00 元, 系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的 100%持有的下属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的 2.595 亿美元银行长期借款提供财务担保产生的公允价值。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76,289,910.95	1,509,271,795.53
其他业务收入	22,780,072.34	19,938,724.32
营业成本	659,885,415.43	637,383,880.2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钼钨相关产品	1,272,554,624.78	546,768,920.43	1,293,034,614.08	536,174,235.40
其他	203,735,286.17	88,592,526.34	216,237,181.45	75,424,419.44
合计	1,476,289,910.95	635,361,446.77	1,509,271,795.53	611,598,654.8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1,436,340,322.58	615,027,788.27	1,483,238,012.64	585,813,429.45
香港			20,018,861.38	19,733,580.84
日本	3,787,483.48	1,736,931.12	6,014,921.51	6,051,644.55
韩国	11,170,510.91	5,393,177.76		
荷兰	21,382,095.46	11,477,953.40		
印度	3,609,498.52	1,725,596.22		
合计	1,476,289,910.95	635,361,446.77	1,509,271,795.53	611,598,654.8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单位 AD	1,209,894,880.22	80.71
单位 L	75,818,560.04	5.06
单位 AG	55,510,372.09	3.70
单位 AH	42,654,463.44	2.85
单位 AI	29,751,890.60	1.98
合计	1,413,630,166.39	94.30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728,858.78	61,226,478.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276,217.01	89,823,550.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9,986,855.16	
其它	37,331,950.91	53,815,993.18
合计	600,323,881.86	204,866,021.96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贸易公司	3,000,000.00		本期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贵金属公司	151,728,858.78		本期依据利润分配方案确认收益
坤宇矿业		61,226,478.23	本期已转让该公司股权
合计	154,728,858.78	61,226,478.23	/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豫鹭矿业	79,174,050.09	96,286,817.09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徐州环宇	-17,791,482.61		注 1
洛阳高科	-3,106,350.47	-6,249,417.95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宇华铝业		-213,848.59	已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获准注销
合计	58,276,217.01	89,823,550.55	/

注 1：该公司上期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确认在子公司，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注销，该投资变更为本公司的直接股权投资。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7,069,151.67	817,881,972.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1,941.65	2,936,453.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455,475.61	76,890,410.15
无形资产摊销	21,473,754.02	22,083,27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54,924.74	3,949,13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396.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92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938,038.80	55,570,164.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323,881.86	-204,866,02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8,673.63	-2,001,56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58,762.72	23,928,049.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79,010.39	-191,595,95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352,771.23	219,980,013.17
其他	33,044,088.32	48,680,71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344,215.67	874,929,574.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99,223,742.88	935,886,199.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3,720,932.85	1,232,946,372.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160,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502,810.03	-137,060,173.06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907,38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14,819.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28,572.9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8,732,11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8,114.46
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281,589,659.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19,541.72
所得税影响额	-57,257,394.55
合计	294,142,734.6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0	0.198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0.1400	不适用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货币资金	3,824,792,975.64	1,882,647,897.27	103%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及收回投资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应收股利	61,226,476.23	0.00	100%	主要系应收已出售子公司的股利所致
应收利息	12,748,342.48	452,860.33	2715%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2,045,483.78	72,517,407.57	330%	主要系本期新增应收转让子公司股权款,报告日转让子公司股权款已全额收回
存货	489,000,169.27	820,996,265.56	-40%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存货管理力度,减少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及抓住市场机遇,销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32,777,917.23	1,701,577,473.05	-39%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606,837.97	140,019,796.25	60%	主要系 NPM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377,250,272.66	224,344,311.98	68%	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0,716,454.00	357,251,970.00	32%	主要系本期黄金租赁业务规模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9,150,400.00	27,910,000.00	40%	主要系本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了票据付款比例
应交税费	143,539,854.70	(63,559,475.84)	-326%	主要系本期 NPM 计提尚未缴纳的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97,990,167.03	55,733,935.24	76%	主要系本期计提未到付息日的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27,885,796.67	57,085,715.06	-51%	主要系本集团处置子公司相应减少应付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751,167.57	20,202,200.99	52%	主要系本期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06,528.20	37,077,021.10	-34%	主要系本期公司将收到的财政补贴按会计政策确认当期补助收入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093,539.90	(51,029,120.69)	-233%	主要系本集团境外公司报表折成人民币产生的报表折算差异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3,706,264,957.22	2,689,732,751.26	38%	新增 NPM 销售业务及境内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2,324,024.40	9,243,181.98	466%	新增 NPM 产品销售产生的运输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55,375,977.78	9,583,033.51	478%	主要系 2013 年末收购 NPM 新增长期借款本期产生的利息支出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78,325.00	(1,508,246.56)	-410%	主要系本期公司铅、金、银期货业务,持仓浮盈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74,707,615.99	137,687,128.40	172%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增加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259,276.04	7,018,841.43	75%	主要系本期使用财政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4,189,957.15	1,816,693.91	2883%	主要系本期永宁金铅停产检修,部分拟拆除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1,344,517.70	111,313,357.58	108%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及 NPM 所得税税率较高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541,214.13)	(50,316,176.73)	-77%	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承担亏损减少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国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 (四) 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李朝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1日